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7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百合转债”2019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8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1日支付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百合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20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1,000万元
- 6、发行数量：510万张（51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9.03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4.28元/股

13、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

14、信用评级：AA-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为百合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8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合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0513-885686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孟晓翔、万能鑫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